

山东省青岛市
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平度市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总目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7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6 中标结果公告.....	27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7
7.8 履约保证金.....	27
7.9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4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4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34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6
3.9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三卷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工程类别:	/
本项目总投资额:	487635700 元	工程造价:	278099200 元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工程规模:	7.244 公里
计划文号:	青发改基础审[2020]3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黎明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19654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平度市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金林善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8000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程海政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722157
统一投资项目代码:	2019-370200-48-01-000010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北起 S217 与 S218 交叉点, 南至北顶子村南平度、胶州界, 全约长 7.24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双向六车道, 路基宽度 33 米, 桥涵设计载荷为公路-I 级, 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

2. 招标内容:

勘察: 本项目的初勘、详勘以及施工期勘察后续服务等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全部勘察工作;

设计: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 2.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

- 1.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确定；联合体各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资质等级按较低的单位确定；
- 5.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 2. 潜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资格评审不合格或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 同类工程界定：近五年独立完成（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皆可）合同额 400 万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当年的 1 月 1 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度市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联系人：0532-58580006 电话：金林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 楼 306 室 联系人：程海政 电话：0532-8572215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改建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
1.1.6	标段建设规模	7.244 公里
1.1.7	标段投资估算	4876357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初步设计 ☒ 其他：概算编制以及施工期后续服务等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确定；联合体各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资质等级按较低的单位确定； 5.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6) 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潜在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原条款修改为：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条款修改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增加内容：投标人除按 3.1.1 条规定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外，应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344.3577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报的勘察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勘察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勘察、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3.5.3 修改为：“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信息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备注：本项目未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业绩。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纸质投标文件编制	原条款修改为： 纸质投标文件通过工具箱编制完毕后，将商务文件、技术标书、报价文件分别导出并打印；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原条款修改为：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6）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盖的电子签章均以认可。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原条款修改为： 商务文件 1 正 5 副，报价文件 1 正 5 副，技术标书 6 份（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	原条款修改为： 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胶装；技术建议书：暗标，采用三点一线装订；
3.7.6	投标文件的编制	增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提交评分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2.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增加：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3. 上传、签到、解密： 3.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2 签到及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3.3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增加：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6）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7）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0532-85916654 纪检监察部门 电话：0532-859163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招标人邀请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仪式，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应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0.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有关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6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交建管〔2015〕16号）有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保证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主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项目主要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职责，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被更换的项目主要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山东省范围内参加交通运输领域的其他项目投标。 重新招标的项目，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	10.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8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10.9		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号）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资质、人员、业绩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公示，以便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如未能完成注册及公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0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11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三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12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3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故障无法解除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继续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
10.14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6		投标人应按 ZTB 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与 PDF 版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插入不一致的相关内容即可。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2.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确定；联合体各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资质等级按较低的单位确定； （4）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同类工程界定：近五年独立完成（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皆可）合同额 400 万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潜在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的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答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予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

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

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A3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个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经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

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交通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深刻，对项目区域建设条件、地域特点调查细致、认识清楚；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好得15-10分，较好得10-5分；一般得5-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全面，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全面，技术处理措施合理，好得15-10分，较好得10-5分；一般得5-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针对本项目做出的设计工作量测算及具体的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满分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满分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提出具体服务措施、服务及时、承诺明确、符合本项目特点并切实可行，满分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没有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1. 通过资格审查，得基本分1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1项同类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 分项负责人得2分，满分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x100xE ₁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x100xE ₂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 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 值； E ₁ =0.5，E ₂ =0.25
2.2.4 (4)	其他 因素	业绩	20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同类业 绩得2分，满分8分。 企业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为准。
		信誉	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的得3分，近三年获得过交通运输部 颁发的公路建设市场AA信用评价的，加2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皆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百分数与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得分相同取第三位小数，以此类推。 2、2.2.4（1）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 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 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百分数与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得分相同取第三位小数，以此类推。 4、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 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四章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平度市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改建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勘察：本项目的初勘、详勘以及施工期勘察后续服务等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全部勘察工作；设计：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所述相关提交的勘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报告等。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所述相关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相关成果文件及相应批示件，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全线路段的勘察、初步设计。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等。

5.3.4 工作范围包括：

勘察：初勘、详勘以及施工期勘察后续服务等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全部勘察工作。

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前完成。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合同生效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厌恶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勘察或设计资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 5%扣除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暴风雨、高温、冰雹、大雪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非自然物质障碍条件（含污染物、地质、水文、文物等）。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全部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明细内容：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等；费用分担原则：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1 名。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与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初步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用的 2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初步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用的 90%；

(3) 本项目审计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勘察、初步设计费。

12.3 中期支付

无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0%。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在收到发包人或者咨询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0)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发生 14.1.1 (1) 款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发生 14.1.1 (2) 款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 设计人发生 14.1. (3) 款情形时, 参照 6.3 款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 发包人中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控制原因 (例如前期工作和各阶段设计咨询、设计审查和设计批复时间等不可控制因素) 导致设计人不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等工作, 设计人免责。

(4) 设计人发生 14.1.1 (4) 款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并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5) 设计人发生 14.1.1 (5) 款情形时, 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修改相关文件外, 发包人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6) 设计人发生 14.1.1 (6) 款情形时, 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计扣设计人 3%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7) 设计人发生 14.1.1 (7)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9) 设计人发生 14.1.1 (8)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2) 设计人发生 14.1.1 (9)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3) 设计人发生 14.1.1 (10) 款情形时, 发包人将按签约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青岛市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平度市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 _____ + _____ 至 K _____ + _____, 长约 _____ km, 公路等级为 _____, 设计时速为 _____, _____ 路面, 有 _____ 立交 _____ 处; 特大桥 _____ 座, 计长 _____ m; 大中桥 _____ 座, 计长 _____ m; 隧道 _____ 座, 计长 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 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 副本 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由,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公司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公司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平度市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7.244 公里

技术标准：一级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平度市南村镇

二、使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若下述标准、规范发布了最新版文件，则以最新版文件为准)

- | | |
|------------------------|------------------|
|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 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 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5.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6.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7.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
| 8. (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9.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0.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1.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2. (JTG/T D21-2014) |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
| 13.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4. (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T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9.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2.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3.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4.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5. (GB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6.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7.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8.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49. (YDJ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50. (YD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51.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52.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 53. (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54.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55.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56.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5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58. (建质[2008]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山东省青岛市
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涉及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 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涉及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自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总项目负责人（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在贵单位无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山东省青岛市
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山东省青岛市
S217 朱诸线南村至平度胶州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涉及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